#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人与公司相关的行为,参照本规范相关规定。

# 第二章 一般原则

-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承担忠实勤勉义务,当自身利益与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冲突时,应当将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
- **第六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报告和公告其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七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向公司隐瞒或者要求、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询问有关情况和信息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答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说明或者澄清有关事实,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八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当对其知悉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

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三) 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
- (四)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五)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六) 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七)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八)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九)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 其履行职责:
  - (十) 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 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尽量保持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的稳定,在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时,应当充分考虑对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情况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 **第十一条** 在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相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 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严格遵守公平 性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

## 第三章 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控制权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和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声明与承诺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更新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时,应 当由律师见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作出的承诺能够有效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评价履约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履约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转让所持公司 股份的,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承诺履行不受影响。
-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 (三)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

- (四) 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 (五)指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 (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 (二)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 (三)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四)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 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 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或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细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七)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八)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 (九)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通过以下方式 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 (一) 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 资产;
  -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

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的方式,通过股东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
  - (一)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房产、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二) 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机构独立,支持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业务经营部门或者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不得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者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合法权利的行使。
-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议案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份行为规范

- **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利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公司股份。
-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遵守有关声明和承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管理方式买卖公司股份的,适用本章规定。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

- **第三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露,不得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 **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慎重对待有关公司的媒体采访或者投资者调研,不得提供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误导性陈述,不得提供、传播虚假信息。
-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如实填报 并及时更新关联人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范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 **第四十条** 本规范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